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八十三

宋依通鑑晉紀
例不書南

高宗皇帝

高宗南渡遷都。依晉元帝例加崩。

帝名構。徽宗第九子。初封康王。二帝北行。遂卽位于南京。後遷都臨安。本餘杭郡。南渡後升臨安府爲行在所。

丁未建炎元年夏五月。康王構卽皇帝位于南京。是爲高宗大赦。

改元。

呂好問謂邦昌曰。天命人心皆歸康王。相公先遣人推戴。則功無在相公右者。若撫機不發。他人聲罪致討。悔可追邪。宗室子崧字伯山。燕懿王德昭五世孫。知淮寧府。聞二帝北遷。與江淮經制使翁彥國等誓眾登壇歃血。同獎王室。

康王遣使擢爲大元帥府參議官。子崧又移書詞斥邦昌，使其反正並曉。王時雍等辭指激切。邦昌乃復遣謝克家往奉迎。王時雍曰：騎虎者勢不得不下。所宜熟慮。他日噬臍悔無及矣。徐秉哲從旁贊之。邦昌不聽。克家至濟州勸進王不許。張俊曰：大王皇帝親弟。人心所歸。當早正大位。旣而邦昌又遣蔣思愈等持書詣濟州。自陳所以勉循金人推戴者。欲權宜一時。以紓國難爾。非敢有他也。王復書與之。而諭宗澤等以爲邦昌受僞命之人。義當誅討。然慮事出權宜。未可輕動。合移師近都。按甲觀變。澤復書謂邦昌篡亂蹤跡已無可疑。今二聖諸王悉渡河而北。惟大王在濟。天意可知。宜急行天討。興復社稷。不可不斷。好問亦遣人來言。大王不

自立。恐有不當立而立者。邦昌又遣謝克家及王舅忠

州防禦使韋淵。

韋賢妃之弟。

奉大宋受命寶詣濟州。復以手

書號太后曰元祐皇后。入居禁中。垂簾聽政。以俟復辟。

以馮澥爲奉迎使。邦昌自稱權尚書左僕射。率百官勸

進。而退居于資善堂。克家等至濟州。王慟哭受之。命克

家還京。辦儀物。皇后命太常少卿汪藻草手書告中外。

俾王嗣統。

畧曰。比以敵國興師。都城失守。祲纏宮闈。禍

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序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比

轅之釁。而敷天同左袒之心。乃眷賢王。越居近服。漢家

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茲惟天意。夫豈人謀。濟州父老詣軍

門。言州四旁望見城中火光屬天。請王卽皇帝位。會宗

澤及權應天府朱勝非。

字藏一。蔡州人。

來言南京藝祖興王之

地取四方中漕運尤易。王遂決意趨應天府。既發濟州。
鄜延副總管劉光世自陝州來會。王以光世爲五軍都
提舉西道都總管。王襄宣撫司統制官韓世忠皆以師
來會。王至應天。邦昌來見。伏地慟哭。請死。王撫慰之。王
時雍等奉乘輿服御至。羣臣勸進者益眾。王命築壇于
府門之左。五月庚寅朔。王登壇受命畢。慟哭遙謝二帝。
遂卽位于府治。改元建炎。大赦。張邦昌及應天供奉金
國之人一切不問。惟蔡京童貫朱勔李彥孟昌齡梁師
成譚稹子孫更不收敘。是日元祐皇后在東京撤簾。
遙上靖康帝尊號曰孝慈淵聖皇帝。

以黃潛善爲中書侍郎。汪伯彥同知樞密院事。

張時泰曰。高宗卽位伊始。而用非其人。初政益可見矣。而

邦昌人臣稱帝僭逆顯然

雖曰畏禍自歸。豈得原情

廢法乃潛善輩心存私袒

竟以金人所奏曲爲解釋

遙立夫人邢氏爲皇后。

以張邦昌爲太保。封同安郡

注見王前

五日一赴都堂參決

大事。

帝問宰執何以處邦昌。黃潛善等曰。邦昌罪在不貸。然爲金人所脅。今已自歸。惟陛下所處。帝曰。朕欲取以王爵。異時金人有詞。使邦昌以天下不忘本朝。而歸寶避
位之意告之。遂有是命。尋詔邦昌宜如文彥博故事。一月兩赴都堂。參決大事。又加太傅。

而高宗亦復以異時金人有詞爲懼。非無聲加

誣轉位以三公尊之。王爵刑賞例置皆由怯懦而成。以致顏岐論奏公然請視。

壅人所喜惡以爲黜陟高宗不過以己躬諷喻。不能示之顯罰。其乘賂苟安無振作有爲之意。已可慨

見矣。

綱再貶寧江。今四川夔州府。宋爲寧江軍。

夔州府。宋爲寧江軍。

金兵復至。淵聖悟和議之

非。召綱爲開封尹。行次長沙。被命帥湖南勤王師入

援。未至而京城失守。及是召拜右相。趣赴行在所。中丞

顏岐

字夷仲。魯人。復之子。

奏曰。張邦昌爲金人所喜。雖已爲三公。

郡王。宜更加同平章事。增重其禮。李綱爲金人所惡。雖

已命相。宜及其未至罷之。章五上。帝曰。如朕之立恐亦

非金人所喜。岐語塞而退。岐又遣人封其章示綱。覬沮

其來。右諫議大夫范宗尹。論綱名浮于實。有震主之威。

帝亦不聽。汪伯彥。黃潛善。自謂有攀附之勞。擬必爲相。

及召綱于外。二人不悅。遂與綱忤。綱行至太平。上疏曰。

興衰撥亂之主。非英哲不足以當之。英則用心剛。足以

在大事而不爲小故之所搖。哲則見善明足以任君子。
而不爲小人之所間。願陛下以漢之高光。唐之太宗。國
朝之藝祖。太宗爲法。

遣馬忠追擊金軍。

尼瑪哈等旣去。留萬戶尼楚赫屯太原。副統碩格

舊作韶合

今改後屯真定。洛索圍河中。蒙克

舊作蒙哥。今改後

彷此。進據磁

相。托卜嘉圍河間。帝命忠及忻州觀察使張換將所部
合萬人。自恩冀趨河間以襲之。

馮澥免以呂好問爲尚書右丞。

元祐太后遣好問奉手書詣應天。帝勞之曰。宗廟獲全。
卿之力也。除尚書右丞。

李綱以羣臣在圍城中不能執
節欲悉按其罪。好問曰。王業艱

難致于上。不納。欲悉按其罪。好問曰。王業艱
城中不能執節之罪非惟

以修憲紀而佐維新之治
呂好問危辭沮止不遺臣
皆受僞職責爲自免地
視辟逆爲無關輕重且侶
爲難堪合効之言峻法譖
譖之說則是怙終爻過其
心更不容誅矣

卷之三
難政宜含垢繩以峻
法懼者眾矣綱乃止

置御營司

時王淵楊惟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
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乃置御營司主
行幸總齊軍政命黃潛善兼御營使汪伯彥副之而以
王淵爲都統制劉光世提舉一行事務韓世忠爲左軍
統制張俊爲前軍統制楊惟忠主管殿前公事

竄李邦彥吳敏蔡懋李枕宇文虛中鄭望之李鄴等于遠
州

詔以靖康大臣王和誤國安置邦彥于潯州徙敏柳州
懋英州稅虛中望之鄭皆以請割地安置廣南諸州又

以宣仁聖烈皇后保祐哲廟有大功而姦臣造言誣謗

著于史牒令國史院據實修正播告天下于是蔡確蔡

卞邢恕皆追貶之

已而御史中丞張濬復論耿南仲誤

國罪帝曰南仲誤淵聖天下共知朕

嘗欲手劍擊之遂安置南雄州而死續綱目于南仲

之竄與邢彥等連名並書考宋史南仲安置南雄在是

年八月不可合爲一事今于綱內削

南仲名而附注其事實于目之後

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在金軍不食死

叔夜既北遷道中惟時飲水義不食其粟至白溝御者
曰過界河矣叔夜乃矍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
扼吭而死

事聞贈開府儀同三司謚忠文何槩孫傳後從淵聖帝至燕山亦相繼卒

金人破河中府及解絳慈隰諸州

時馬忠張換追襲金人于河間黃潛善等復主和議請

實見于金史列傳而米
史乃作襄宿。一史成于一
人之手不應彼此互異。至
續綱目他處皆從金史作
室。惟此仍依宋史更不免。
前後參考。按李懋昭。金人
金國志亦作李懋昭。金人
其稱名自爲可據。而背人
編校之舛。外概可知。因者
要以訂其舛。

遣宣義郎傅雱爲祈請使。又令張邦昌作書貽二帥。仍用靖康誓書畫河爲界。且下令不得下赦文于河東北。及河中府。詔止追襲兵屯大河之南。應機進止。至是金
洛索按洛索原作婁室。已見前。茲因宋金二史及以重
續綱目互異。經御批改正。謹爲聲明。以重
兵壓河中。權府事郝仲連人昌元力戰。外援不至。先自殺
其家人。城陷。與其子致厚皆死之。金人復陷單密二州。
以宗澤知襄陽府。

澤見帝應天陳興復大計。帝欲留澤。黃潛善等沮之。故
出。

安置監察御史張所青州人。于江州。

靖康中。所以蠟書冒圍。募河北兵。士民得書喜曰。朝廷

棄我猶有一張察院能拔而用之。應募者十七萬人。由是所聲振河北。帝卽位。遣所按視陵寢。所還上言曰。河東河北天下之根本。昨者誤用姦臣之謀。始割三鎮。繼割兩河。其民怨入骨髓。至今無不扼擊。若因而用之。則可藉以守。否則兩河兵民無所繫望。陛下之事去矣。且請帝亟還京城。因具言有五利。奉宗廟保陵寢一也。慰安人心二也。繫四海之望三也。釋河北割地之疑四也。早有定處。而一意于邊防。五也。夫國之安危。在乎兵之強弱。與將之賢不肖。而不在乎都之遷與不遷也。誠使兵弱而將士不肖。雖渡江而南。安能自保。帝欲以其事付所會。所言黃潛善姦邪。不可用。恐害新政。潛善引去。

帝留之乃罷所言職安置江州

六月李納至行在固辭相位不許

納至入見涕泗交集帝爲動容因奏曰今日內修外攘還二聖撫萬邦責在陛下與宰相臣自視缺然不足以副委任且臣在道顏岐嘗封示諭臣章謂臣爲金所惡不當爲相因力辭帝命岐奉祠併出范宗尹納猶力辭帝曰朕知卿忠義智畧久矣其勿辭納頓首泣謝且言昔唐明皇欲相姚崇崇以十事要說皆中一時之病今臣亦以十事仰干天聽陛下度其可行者賜之施行臣乃敢受命一曰議國是謂中國之御四夷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未皆失之今莫若先自治專以守爲策二曰議巡幸謂車俟我政事修復士氣振然後可以議大舉三曰議大舉

可不一至京師見宗廟以慰都人之心度未可居則爲巡幸之計天下形勢長安爲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

皆當詔有司

預爲之備

三曰議赦令

謂祖宗登極赦令皆有常式

爲法如赦惡逆及罪廢官盡復官職皆不可行宜悉改正

四曰議僭逆

謂張邦昌爲國大臣不能

臨難死節而挾金人之勢易姓改號宜正典刑垂戒萬世

五曰議僞命

謂國家更大變鮮有仗節

死義之士而受僞官者不可勝數昔肅宗平賊汚僞命者以六等定罪宜倣之以厲士風

六曰議戰

必復來宜于沿

謂軍政久廢士氣怯惰宜一新紀律信賞必罰以作其氣

七曰議守

謂敵情狡猾勢

河江淮措置控禦以扼其衝

八曰議本政

謂政出多門綱紀紊亂宜

九曰議久任

謂靖康間進退大臣太速功效蔑

十曰議

修德謹以副四海之望而致中興

翌日班綱議于朝

惟僭逆僞命二事留中不出

安置張邦昌于潭州貶放其黨有差

李綱以僭逆僞命二事留中。言于帝曰。二事乃今日刑政之大者。邦昌當道君朝在政府者十年。淵聖卽位。首擢爲相。方國家禍難。金人爲異姓之謀。邦昌如能以死守節。推明天下戴宋之義。以感動其心。敵人未必不悔。禍而存趙氏。而邦昌方以爲得計。偃然正位號處宮禁。擅降僞詔。以止四方勤王之師。及知天下之不與。乃不得已。請元祐太后垂簾聽政。而議奉迎邦昌僭逆始末。如此。而議者不同。臣請以春秋之法斷之。夫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將則必誅。趙盾不討賊。則書以弑君。今邦昌已僭位號。敵退而止勤王之師。非特將與不討賊而已。劉益子以漢宗室爲赤眉所立。其後以十萬衆降光武。

邦昌叛宋之罪高宗寧獨
不知乃聞李綱討賊之說
猶必歷諭宰執豈直以其
罪狀尚有可疑蓋其始高
宗未嘗不虛邦昌挾可據
之勢將不利于已故當其
遣使奉迎時高宗澤按

甲觀變及邦昌身自勸進
大位遂不勞而定高宗非
德其推戴之功則其終從
竊放特以李綱執持人義
但待之以不死邦昌以臣易君罪大于益子不得已而
自歸朝廷既不正其罪又尊崇之此何理也陛下欲建
中興之業而尊崇僭逆之臣以示四方其誰不解體又
僞命臣僚一切置而不問何以厲天下士大夫之節時
執政中有議不同者帝召黃潛善等語之潛善主邦昌
甚力帝顧呂好問曰卿昨在圍城中知其故以爲何如
好問附潛善持兩端綱言邦昌僭逆豈可留之朝廷使
道路指目曰此亦一天子哉因泣拜曰陛下必欲用邦
昌第罷臣帝頗感動汪伯彥乃曰李綱氣直臣等所不
惟不較其僭逆之蹕耳陰

知公論所在不得已而行
之耳。他日那吉既誅旋即
肖其貌屬雜籍以悅金而
也。其隨曲亦從可見昔鄧

全柳歸州而顏博文王紹以下論罪有差。左正言鄧肅
罪博文紹以撰勸進文及赦書坐貶

贈李若水霍安國劉韜官詔諸路訪死節之臣以聞。

李綱言近世士大夫寡廉恥不知君臣之義靖康之禍能仗節死義者在內惟李若水在外惟霍安國願加贈忠。帝從其請遂贈若水觀文殿學士謚忠。安國延康殿學士。給資政殿學士。仍詔有死節者諸路詢訪以聞。以李綱兼御營使。

綱旣受命有旨兼充御營使。八對言曰。今國勢不及靖康間遠甚然而可爲者陛下英斷于上羣臣輯睦于下庶幾中興可圖然非有規模而知先後緩急之序則不